

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65號

03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顏允雙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6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顏允雙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其中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另有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  
12 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  
13 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4 項聲請裁定等語。

15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  
16 執行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  
17 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  
18 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應依刑法第51條第  
19 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20 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  
21 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  
22 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51條第5  
23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  
24 法第51條就有期徒刑之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係採限制加重  
25 原則，而不採併科原則或吸收原則，乃為避免採併科原則，  
26 可能導致刑罰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法之社會功能；採吸收  
27 原則，可能導致評價不足，而有鼓勵犯罪之嫌。此項限制  
28  
29  
30  
31

加重原則，不僅於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時，有其適用，在數罪併罰之數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於定折算標準時，亦同應遵循。從而數罪併罰之數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其折算標準不同時，因原確定之本案判決所諭知不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亦有確定力，應受其拘束。故應按比例就所定之刑，分別諭知各該部分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始屬適法而合乎公平正義(最高法院109台非字第22號判決、111年度台抗字第397號裁定要旨參照)。

###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3年6月26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又本院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惟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具狀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是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有期徒刑1年（計算式：6月+6月=1年）之範圍，乃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按宣告刑比例就所定之刑，分別諭知各該部分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已執行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1

書記官 蔡翔雲

02

附表：